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6〕10 号

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郑[REDACTED]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REDACTED]

2026 年 4 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四川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巡查检查发现，盐边安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维单位为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辖区为攀枝花市东区）。调查发现，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在不满足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等硬性要求的情况下对安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污水处理厂、二滩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项目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违规开展运维工作；

2.未按照规定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市场主体经营资格，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该案的适格主体。

第二组证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合同》复印件。

证明：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盐边竿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事实存在合同关系（就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服务），且合同中载明供应商（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具备与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有适当的管理程序和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监测数据有效安全，监测结果准确可靠；供应商（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具备与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三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5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1、29日，杨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1日，王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6日，娄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6日，何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9日，李某某）、《关于四川焱兴建设公司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的情况说明》等。

证明：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安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污水处理厂、二滩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项目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技术服务机构，在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情况下，自2026年1月以来一直在无运维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违规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工作。

第四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5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1、29日，杨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1日，王某）、《调查询问笔

录》(2026年5月26日, 娄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6日, 何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9日, 李某某)、《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2日, 王某某)、《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合同》复印件等。

证明: 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与盐边笮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合同》开始履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技术服务机构职责后, 在长达3个月的时间内并未按照规定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及时进行备案。2026年4月29日, 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内上传了营业执照、运维人员个人信息和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了备案, 但核查发现该公司在备案系统内上传的运维人员信息为昆明秦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娄某和何某某, 上传的相关备案信息失真。

第五组证据: 《关于四川焱兴建设公司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的情况说明》、《关于运维费用结算情况证明》等。

证明: 截至目前业主方盐边笮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运维费用, 本案中四川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违法所得。

2026年8月10日,《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公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 经计算比较 2022 版和 2026 版自由裁量计算金额, 2022 版自由裁量计算金额较低, 应适

用 2022 版自由裁量计算结果。本案无其他法定更轻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第二款“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6〕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二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裁量，充分考量你公司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主管过错程度系故意，整改措施已落实，无违法所得等情节，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